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5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

被告 洪佳好即洪振豪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該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此管轄合意之效力，應及於一般繼承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與訴外人高郁智於111年6月8日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新臺幣300萬元及1,000萬元，邀同洪振豪擔任保證人，嗣高郁智未依約清償還款，尚欠本金共計1,265萬15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而保證人洪振豪於114年7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洪芯蕙及本案被告洪佳好（其等另於114年10月3日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查詢公告單在卷可稽）。而依原告提出之兩份借款契約書第36條均約定：「本貸款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

01 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
02 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
03 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1號卷
04 第10頁、第12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借款債務之法律關係
05 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而本件原告起
06 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又依原告
07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亦非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
08 件，且上開合意管轄之約款經核尚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揆諸
09 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
10 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借款債務
11 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12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原告之訴移送於臺灣
13 臺北地方法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許碧如